

BHSD16-2023-0001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文件

海住建〔2023〕24号

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曙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023年4月6日



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建筑业转型发展，根据《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海曙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党〔2022〕49号）文件精神，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为加强和规范该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建筑业的发展专项扶持。

第三条 资金使用原则：坚持“专项使用、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科学管理、程序规范”的原则，严格管理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第二章 奖励的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凡在海曙区注册纳税，符合区建筑业发展规划的建筑业企业。

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鼓励建筑业企业落户海曙，原注册地在区外的特级、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一级专业承包企业，注册地首次变更为我区且当年营业收入超5亿元、3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纳入统计库的建筑施工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超 4000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以最高奖励计，后续不再认定。

第六条 引导企业产值提升，对企业当年省内产值达 50 亿元、30 亿元、10 亿、5 亿元且年度省内产值同比增速分别不低于当年我区同比增速的 70%、80%、90%、100%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奖励。对当年完成省外工程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30%以上，经认定，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七条 鼓励企业资质晋升，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一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建筑施工企业首次晋升专业承包一级的或建筑服务企业勘察、设计、监理资质首次质晋升为甲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引导企业创优夺杯，对建筑施工企业当年获得“鲁班奖”承建和参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承建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钱江杯”承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勘察设计企业当年获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同一工程以当年度认定的最高奖项计，获更高奖项时给予差额奖励，每家企业申报奖励的获奖工程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

第九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工

法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以及市级建筑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奖励；当年建筑施工企业获中国图学学会发布的 BIM 奖项的，奖励 3 万；当年建筑施工企业获浙江省建筑业协会发布的 BIM 奖项的，奖励 2 万；当年建筑施工企业获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发布的 BIM 奖项的，奖励 1 万。同一工程以最高奖计算且不重复计算，单家建筑施工企业获 BIM 奖励不超过 5 万。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一年一次申报，未经申报或过期申报，一律不得享受专项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需填写《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区住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与区财政局会商，联合发文后兑现。

第十二条 专项扶持资金原则上通过“甬易办”平台兑现。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项目的政策指导和绩效，确定资金支持的对象和金额。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安排、拨付及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专项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对发生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挤占兑现资金的企业，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必要时

追回专项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存在前款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两年内不得受理所有财政奖励申请，并将该企业及负责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政策享受范围为注册地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行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弄虚作假企业两年内不能享受政策。

第十七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报表全并的企业视作同一主体，新办企业与原区内企业业务相似或者关联度高的，视作同一主体。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办法条款所涉补助、奖励、扶持资金按财政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办法补助奖励视同配套。由市级下拨可统筹使用的建筑业发展相关资金，经上级部门同意后按本办法用于扶持区建筑业企业发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二年，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本办法作相应调整，原《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作废。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大决策公开

索引号：739465703/2023-47207

发布机构：区住建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组配分类：重大决策预公开

发文日期：2023-03-23

公开范围：面向全社会

关于公开征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曙区财政局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和建议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建筑业转型发展，根据《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海曙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海党〔2022〕49号）文件精神，我们研究起草了《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曙区财政局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并反馈给我局。

联系人：许逢昊 电话：87560105

附件：

- 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曙区财政局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df
- 关于《2022年度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pdf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大决策公开

索引号：	739465703/2023-47410	组配分类：	重大决策预公开
发布机构：	区住建局	发文日期：	2023-04-0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社会

[反馈]关于公开征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曙区财政局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和建议的通告

《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曙区财政局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征求公众意见，未收到任何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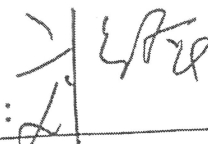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3日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3 年 4 月 6 日

政策措 施名称	《2022 年度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 法》			
涉及行 业领域	建筑业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 机构	名 称	海曙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许達昊	电话	87120105
审查 机构	名 称	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席勇	电话	87125373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经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任何意见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 (可 选)	经征求律师意见, 不违反公平性竞争条款, 详见附件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审查 结论	经审查, 未发现有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根据《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海曙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海党(2022)49号)文件精神, 开展奖励 申报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  盖章: </p>	

律师审查意见书

海住建 2023-004

委托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内容	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审查依据	本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委托单位的陈述和委托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律师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供委托单位决策参考之用。
审查意见	<p>该文件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以及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内容，未发现与上位法相抵触和明显不合理情形，符合公平竞争要求。</p> <p>律 师： </p> <p>执业证号：13302201910090288</p> <p>2023年4月4日</p>
备 注	<p>联系电话：13957401441（短号 671441）</p> <p>邮箱地址：609161035@qq.com</p>